

# 講道大綱

講員：林鳳妹傳道

講題：遭逼迫，卻不被丟棄

經文：使徒行傳二十二22-二十三11

本論：

- 一、善用資源脫離險境(二十二22-29)
  - 羅馬公民身份
  - 上訴至凱撒
- 二、謙卑勇敢說出真相(二十二30-二十三5)
  - 大膽說出真理
  - 尊敬眾人和領袖
- 三、找共同點見證基督(二十三6-11)
  - 尋找對象認同點
  - 心中盼望的緣由
  - 主的保證同在
- 四、應用：操練好平時功夫—常在主裡面
  - 認識神、聆聽神、實踐神的道

## 經文(和合本修訂版)

### 使徒行傳二十二22-30

第22節 眾人聽他說到這句話，就高聲說：「這樣的人，從地上除掉他吧！他是該死的。」

第23節 大家一邊喧嚷一邊摔衣裳，向空中撒灰塵。

第24節 千夫長下令把保羅帶進營樓，叫人用鞭子拷問他，要知道他們向他這樣喧嚷是甚麼緣故。

第25節 他們剛用皮條把他捆上的時候，保羅對站在旁邊的百夫長說：「一個羅馬人，又未被定罪，你們就鞭打他是合法的嗎？」

第26節 百夫長聽見這話，就去見千夫長，報告說：「你要怎麼辦呢？這個人是羅馬人。」

第27節 千夫長就來問保羅：「你告訴我，你是羅馬人嗎？」保羅說：「是。」

第28節 千夫長回答：「我用了許多銀子才得到羅馬公民的身份。」保羅說：「我生來就是。」

第29節 於是那些要拷問保羅的人立刻離開他走了。千夫長一知道他是羅馬人，又因為曾捆綁了他，也害怕起來。

第30節 第二天，千夫長為要知道猶太人控告保羅的實情，就解開他，下令祭司長們和全議會的人都聚集，然後將保羅帶下來，叫他站在他們面前。

## 使徒行傳二十三1-11

第1節 保羅定睛看著議會的人，說：「諸位弟兄，我在神面前，行事為人都是憑著清白的良心，直到今日。」

第2節 亞拿尼亞大祭司就吩咐旁邊站著的人打他的嘴。

第3節 這時，保羅對他說：「你這粉飾的牆，神要打你！你坐堂是要按律法審問我，你竟違背律法，命令人打我嗎？」

第4節 站在旁邊的人說：「你竟敢辱罵神的大祭司嗎？」

第5節 保羅說：「弟兄們，我不知道他是大祭司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『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。』」

第6節 保羅看出他們一部分是撒都該人，一部分是法利賽人，就在議會中喊著：「諸位弟兄，我是法利賽人，也是法利賽人的子孫。我現在受審問是為有關死人復活的盼望。」

第7節 說了這話，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爭論起來，會眾分為兩派。

第8節 因為撒都該人一方面說沒有復活，另一方面沒有天使和鬼魂；法利賽人卻承認兩方面都有。

第9節 於是大大地爭吵起來；有幾個法利賽派的文士站起來爭辯說：「我們看不出這人有甚麼錯處；說不定有鬼魂或者天使對他說過話呢！」

第10節 那時爭辯越來越大，千夫長恐怕保羅被他們扯碎了，就命令士兵下去，把他從眾人當中搶出來，帶進營樓去。

第11節 當夜，主站在保羅旁邊，說：「放心吧！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，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。」